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科”或“公司”）2015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8号）核准，核准公司向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02,256,90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302,23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发行数量为106,172,33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7,229,999.18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20,850,772.3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6,379,226.8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6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相关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3月与国泰君安、中国工商银行江山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

司、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会同国泰君安与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镇海支行、交通银行宁波镇海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设立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1209230029200283343	9,020,928.98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3901160029200080486	4,581,076.28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332006275018170091078	25,963,885.37	活期存款
合 计		39,565,890.6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7,229,999.18
减： 支付现金对价	145,084,499.88
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含股权登记费）	20,850,772.32
补充流动资金	483,615,000.00
聚碳酸酯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	91,721,116.38
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	4,113,453.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6,385,000.00
闲置募集资金理财	180,000,000.00
加： 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105,733.03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9,565,890.63

募投项目的投入及效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72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538.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538.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支付现金对价	否	14,508.45	14,508.45	14,508.45	14,508.45	100.00	2017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	否	3,000.00	3,000.00	2,085.08	2,085.08	69.50	2017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聚碳酸酯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	否	9,629.00	9,629.00	9,172.11	9,172.11	95.26	2016 年 8 月	7,505.97	是	否
4、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	否	21,224.05	21,224.05	411.35	411.35	1.94	尚在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48,361.50	48,361.50	48,361.50	48,361.50	100.00	2017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6,723.00	96,723.00	74,538.49	74,538.49			7,505.9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6月1日，公司2017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754.74万元，其中聚碳酸酯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8,714.09万元，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40.6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2017年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38.5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7年6月1日，公司2017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截止报告期末，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合计18,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2017年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385,000.00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过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017年6月1日，公司2017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754.74万元，其中聚碳酸酯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8,714.09万元，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40.6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2017年6月1日，公司2017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截止2017年末，公司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合计18,000万元。本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会计师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1519号）认为，浙江交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交科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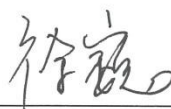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浙江交科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浙江交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度，浙江交科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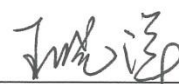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徐巍



王晓洋

